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31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清凉山水库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清凉山水库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资料收悉。2014年3月26日，我局组织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提出验收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清凉山水库坝址位于梅江一级支流白宫河中游的石壁背村，集雨面积94.1平方公里，正常蓄水位为232.0米，设计洪水位为233.50米，校核洪水位为233.64米，总库容3370立方米，是一座以供水、防洪为主，结合灌溉、发电的多年调节中型水库。工程于2004年完工，2005年通过竣工验收。清凉山水利枢纽设计日供水量15万立方米，最大日供水量达18万立方米，灌溉面积2000亩。2009年梅州市政府决定启动清凉山水库扩建工程，扩

建工程维持枢纽挡水、引水、发电建筑物总体布置不变，仅对坝体、泄水和输水等建筑物进行扩建改造，加建分层取水设施，完善水情自动测报、大坝安全监测系统，扩建后发电量变化不大，水电站维持不变。工程扩建后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237 米，相应水库设计洪水位为 239.91 米，校核洪水位为 239.96 米；大坝加高后坝顶高程为 240.8 米，最大坝高 66.1 米，大坝较原坝加高 7.2 米，总库容 4864 万立方米。工程实际总投资 8737.2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85.76 万元。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2009 年 3 月，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受建设单位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梅州市清凉山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 年 5 月 14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以粤环审〔2009〕234 号文予以批复，同意按报告书推荐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2012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梅州市清凉山水库扩建工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14 年 2 月，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完成《梅州市清凉山水库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三、验收调查结论

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梅州市清凉山水库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一）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被淹没的植被和土壤逐渐释放出的有机物和营养盐类在项目运营初期的影响稍大，以后将会减弱，加上清凉山水库扩建工程将维持枢纽挡水、引水、发电建筑物总体布置不变，仅对坝体、泄水和输水等建筑物进行扩建改造，扩建后上游来水没有发生改变，水电站发电量变化不大，大坝加高有限，该工程对水库中浮游生物、底栖生物和鱼类的影响有限。清凉山水库库区区域无受国家保护级的珍稀动植物，其建设不会对原有动植物造成明显影响，且工程中采用了人工移植和绿化等方式予以补偿，对区域内植物多样性及数量影响不大，但应继续做好植被恢复和生物多样性修复工作。水库下泄水量首先进入下游坪上引水陂水库后进入涵洞，下游所需的生态流量及灌溉用水从坪上引水陂直接放泄，保证满足下游河道生态用水。

（二）环境污染影响及措施调查结论

施工期和运行初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水库扩建工程完成蓄水营运后，库区水质基本保持不变；该扩建工程不增加原有工程项目生活污染源的排放。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了多种有效的防范与应急措施。现场调查表明，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的设立和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例如相应的环境污染事故应

急防护药品和物质比较缺乏，相应的快速化验器材准备不足等。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三）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实际调查，工程不涉及房屋拆迁、人口迁移，故本次水库扩建工程不涉及移民生活安置问题，同时在调查过程中也未发现造成文物古迹的破坏。库区土地征用线以下范围淹没耕地为 37.10 亩，工程扩建永久占用耕地 60 亩，故本次扩建工程涉及耕地共 97.10 亩。该地区属梅江区西阳镇，人均耕地约 0.51 亩，相应涉及生产安置人口约为 190 人。

通过调查，本次生产安置已在本村镇的区域内作适当的土地调整和利用补偿费进行土地改造，恢复原有的耕地面积，以维持原有的生产、生活方式。

四、现场检查情况

经现场检查，验收组认为本次申请验收的梅州市清凉山水库扩建工程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省环保厅（原省环保局）环评批复要求；该工程施工期间编制了《梅州市清凉山水库扩建工程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接到有关项目的环境信访投诉案件；水库新建有分层取水口，坝后出水经沿河建的曝气池进入城区供水管道；曝气池橡胶坝保持了一定的下泄流量；工程周边生态环境良好。

五、项目验收结论

梅州市清凉山水库扩建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我局同意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弃渣场、库区公路沿线及库区内的水土保持及生态恢复措施，开展长期有效的复绿工作。

(二)加强厂区污染源控制，严格杜绝生产废弃物、机械维修废油、管理人员生活垃圾等污染物排入河道。

(三)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编制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四)保持河道的生态环境 0.26 立方米/秒生态流量和 0.24 立方米/秒的下泄灌溉流量，确保 0.50 立方米/秒最小下泄生态流量，满足下游河道生态环境需水量要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4月21日印发
